

澎湖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肄業 學校	校名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 系(科)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年 月日	年 月 日		入學 年月	年	月
是否享有 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前學期成績			
戶籍地址				操行 德育 (高中職組免填)	學業 智育	是否為 低收入戶	
連絡電話	戶籍地電話： 手 機號碼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繳附證件	一、獎學金申請書。 二、113-1學期成績單。 三、戶籍證明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1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)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。			縣政府 審查意見			
申請學生				縣政府 審查小組 蓋章			
承辦單位							
校長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註：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.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